

教 育 論 壇

主題：現代教育論壇(一)新世紀的新課程

再造「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圖像 ——課程綱要的規劃構想與可能問題

引言人：游家政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真實的生活」就是兒童最好的課程。因此，二十一世紀的課程必須建立在「真實」的基礎上(reality-based)，而非抽象的學科和教科書(Kovalik & Olsen, 1994)。

壹、前 言

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前夕，各國無不以大刀闊斧的方式，進行教育革新，藉以培育新世紀所需的公民。例如，澳洲政府為提升在國際上的經濟競爭能力，以及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在1989年由州、特別區域、聯邦教育部長、以及民間人士共同訂定十項國家教育目的，以及研擬工作、教育和生活所必要的八項「關鍵能力」。澳洲教育委員會(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AEC)根據國家教育目的進一步提出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statements and profiles)，描述主要學習要素和學習成就，從一至十年級分為八個成就水平。課程綱要並不統一訂定課程表，而是提供能夠反應學生需要和知識最新發展的基本能力，由學校和教師自行規劃各學習領域的授課內容與節數，並鼓勵學校和教師進行改革與實驗，以便讓學生能夠獲得積極的學習經驗(天下雜誌，1998；Curriculum Corporation, 1993a, 1993b)。

美國的教育屬於地方的權限，從州到學區、甚至學校享有很大的課程自主空間。例如，奧立岡州優境市(Eugene)教育委員會以「統整課程」的觀點，重新規劃西元兩千年的小學課程(黃光雄，1996，87-95)。該課程打破傳統的學科界限，而以「人類的家庭」、「行星及宇宙」、「自我實現」等三個綱目代替之。各個綱目包含社區、變遷、力量、互動、形式及系統等六個主題。在這些主題之下，共有六十個重要的概念以及一百三十二項核心技能。根據主題和重要概念，進一步發展為「概念扇」，作為教學單元設計的依據。

鄰近的日本在1977年修訂「小學指導要領」時，特別提出「寬裕而充實的教育課程」作為課程改革的指標之一。其文部省為讓學校能夠實現寬裕而充實的學校生活，則提出「削減各科標準教學時數，並使學校在教學節數的應用上能發揮

創意」的基本方針。因此，在「在校時間」不變的原則下，產生了所謂的「學校裁量時間」，由學校自行設計符合學校及社區需要的教育課程，或實施兒童需要的課程，以發揮創意並建立學校特色。以北海道綠丘小學校（1992年度）為例，其一年可以作為教學的日數為二百四十天（不含國定假日、週日、寒暑假等），其中約有三十天為自由裁量時間，由學校彈性應用，包括平常的學校行事（例如始業式、定期評量、運動會、親師活動、社區服務等）、學生自治活動、調整各科教學進度、以及補救或充實教學等（許銘欽、黃玲玲，1998）。

海峽對岸的中國大陸也在1988年進行中小學的課程改革，特別對於沿海開發較早的地區，賦予較多的教育自主權。以上海市為例（孫元清、張福生，1998），自1988年至1997年為課程改革的第一期工程，以素質教育為核心目標，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質、文化科學素質、身體心理素質和勞動技能素質，使個性得到健康發展。在課程結構和設置方面，建立了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和活動課程相結合的「三板塊」的課程結構；形成「三線一面」（德育學科、校班活動、社會實踐為線，學校一切工作為面）和「三位一體」（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區教育三結合）的德育體系；設計了德育學科群、工具學科群、知識學科群和技藝學科群的學科系統。九年義務教育教材亦重新編寫，強調基礎學力的培養，包括學習的基本態度、基本能力、基礎知識等。國小自1993年9月從一年級開始全面推行新教材，高中則自1995年9月從一年級開始實施新教材，到1997年9月止全市中小學各年級均使用新課程和教材。

從1998年起，上海在第一期工程的基礎上，進入第二期課程改革工程，提出一個「突出」（以學生發展為本）、兩個「構建」（面向21世紀的新課程和新建材）、三個「加強」（發展性和創造性學力、健全人格、學生發展的全面評價）的期望目標。在課程設置上將只提供學校一個基本框架，留給學校更多的自主性，同時亦給學生更多的選擇性，並將一些必要的社會實踐活動、參觀活動和探索研究活動列為課程內容。

台灣有鑑於近年來政治、經濟、社會的急遽變遷，以及現行的教育體制與教育內容已無法因應未來資訊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社會的需求。因此，無論行政部門或教育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改革方案，例如國民中、小學分別自1996、1997年開始逐年實施新課程。然而面對社會求新求變的心理、國家現代化的發展、以及教育「鬆綁」後的需求，新實施的課程並未能滿足社會各界的期望。尤其對於國民中、小學歷來存在的課程縱向一貫和橫向統整，也未獲得徹底的解決。因此，在新課程剛實施不久，隨即進行下一波的課程修訂。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台灣國民教育課程革新的現況與議題、課程綱要研訂的理性基礎與構想、以及可能面臨的問題，並藉此激起關心教育發展的人士共同來腦力激盪，共同構思新世紀的教育願景。

貳、課程革新的現況與主要議題

一、課程現況

台灣自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其課程大多根據教育部頒行的「課程標準」，訂定統一的教學科目和每週授課節數。

現行國小課程係依據1993年頒行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自1996年起從

一年級開始逐年實施。一至六年級的教學科目包括：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學科（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和鄉土教學活動（教育部，1993，2-3）。各年級每週授課節數為26至35節，每節為40分鐘。

現行國中課程則依據1994年公佈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並自1997年開始逐年實施。一至三年級的教學科目包括：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認識台灣、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自然學科（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健康教育、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藝能學科（體育、音樂、美術）、童軍教育、鄉土藝術活動、輔導活動、團體活動和選修科目（教育部，1994，2-5）。各年級每週授課節數為33至36節，每節為45分鐘。

國中、小各科教科用書以往都是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訂（即「統編本」），但自1988年之後，首先開放藝能學科由民間業者編輯，送審通過後（即「審定本」），由學校自行選用。其中國小各科教科書，已於1996年全面開放採用「審定本」（游家政，1998a）。而國中其餘各科仍使用「統編本」，但亦即將跟進全面開放為「審定本」。

二、當前面臨的主要課程問題

相較於前一次（1975、1985）頒行的國中、小學「課程標準」，現行的新課程確實已做了不少的改進，例如：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注重五育均衡發展、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落實鄉土教育的實施，重視通識教育的理念，充實藝術教育內涵，強化職業陶冶的功能，反應未來社會需要，擴充國際視野，尊重與學習族群文化，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增強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等（吳清基、林淑真，1995；歐用生，1995）。

然而，面對急遽變遷、價值多元與民主開放的時代，以及日漸高漲的自我主體意識，新的課程仍然面臨不少的問題（吳清山等，1996；陳伯璋等，1995；游家政，1996；張煌熙，1997）：

1. 課程標準的修訂係臨時任務編組，未建立常設機構與完善的修訂制度。
2. 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目標流於理想化，且概念模糊不易了解。
3. 學校課程結構偏向學術導向與學科本位，科目劃分零碎，且活動課程明顯不足。
4. 不同學校層級與不同年段課程的銜接連貫不足，造成教材內容的重複與脫節。
5. 教材內容更新緩慢，以致無法反應社會變遷與時代的需求。
6. 統一的科目與授課節數不符合適性教育的需要，每週一節的「空白」時間未能落實教育專業自主與彈性化課程實際所需。
7. 教材份量過多、內容偏難，課業負擔過重，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
8. 教科書的編輯、審查與選用缺乏完善的規劃與健全的制度。
9. 未能做好課程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例如教師研習、教學設備設施的充實、宣傳推廣以及諮詢服務等。
10. 課程評鑑偏重學生的學習結果，忽略教學與學習的過程，且未能有效利用評鑑結果改進課程與教學。

三、社會各界的期望與建議

社會各界認為課程改革，必須優先著力的項目有：打破目前艱澀難懂、切割

零碎的課程、科目，淘汰以背誦知識為主的教學，改變為以鼓勵不斷自我學習、啟發式的教材；並統整各相關課程，使學生能活用所學，手腦並重，除了基本的學識外，也有良好的生活教育和生活能力（天下雜誌，1996，12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1995）從教育專業的立場提出《新世紀中小學教育改革建議書》，在國中課程與教材方面，則建議：加強國中與國小課程的銜接與一貫性，教科書儘速全面採審定制，加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功能，以及教科書內容應以培養國民基本能力為目的。對國小教育改革的建議：

1. 在學習環境與資源方面，主張「改善學習環境並重建校園倫理」。
2. 在教師專業與自主方面，主張「建立專業培訓與成長評鑑制度」與「增進教師專業自主意識與權力」。
3. 在課程內容與實施方面，主張「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營造適性教學與多元評量的環境」。
4. 在行政組織與效能方面，主張「增加學校自主權並充實行政能力」與「改進行政方法與程序並提高行政效能」。
5. 在學生品德方面，主張「培養學生民主觀念與民主素養」與「加強學生健康生活與適應社會能力」。
6. 在家長參與責任方面，主張「建立家長參與班級及學校事務的制度」與「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改會」）在1996年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主張教育應該帶好每位學生，使每個人不同的潛能和特質受到尊重，並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其在革新課程與教學的具體建議：

1. 國民中小學課程應以生活為中心整體規劃，並以強健體魄、促進個體充分發展與增進群己關係為目標，培養生活基本知能、態度與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2. 發展基本學力指標，並建立課程綱要的最低規範以取代現行課程標準，使地方、學校及教師能有彈性空間因材施教或發展特色。
3. 課程實施應與科技結合，積極推展資訊教育，建立網路學習環境，並充分利用其成果與社會資源。
4. 積極統整課程，減少學科之開設，並避免過分強調系統嚴謹之知識架構，以落實生活教育與學生身心發展的整體性，減少正式課程的上課時數，增加活動課程。對於目前生活上的重要課題，如環保、兩性、民主、法治、道德等，應整合於各科教學與活動中。國中的地理、歷史、公民可合併為社會科，理化、生物和地球科學可合併為自然科。至於國中小的健康教育、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和鄉土藝術等則併入相關學科，並落實於生活中。
5. 語文及數學課程，應重視其作為表達、思維與應用的工具性。自然與社會課程，應強調生活與實用。藝能學科除陶冶、鑑賞能力之養成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技藝訓練。
6. 檢討研修成績考察辦法，鼓勵自我進步、學習欣賞別人、與人合作，培養分享的情懷。
7. 規劃國小英語課程，並研議建立國語、母語、英語等通用的標音系統，以減輕學生學習語言之負擔。

四、當前課程革新的主要議題

綜上所述，台灣的國民教育階段課程革新之主要議題，大致可歸納為課程標準的內涵與角色定位、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的制定、課程的架構與組織、課程的實施與評鑑等四方面。

首先，就「課程標準」而言，其內容所包括項目為何？是否從課程目標、各年級教學科目與每週授課時數、實施通則、學科目標與教材綱要等均規定的鉅細靡遺？抑或採「課程綱要」，僅訂定原則性的規範與表現能力，而賦予學校和教師較大專業自主與課程決定的空間？

其次，就「課程目標」而言，其內容為高標準的、抽象的、模糊的概念性敘述？抑或詳細說明課程目標的內涵，並以低標準的、具體的、明確的基本能力和表現標準來呈現，讓教師、學生、社會大眾能一目了然，清楚地知識學習所要完成的目標所在？

第三，就「課程的架構與組織」而言，學校究竟應教授哪些學科或學習領域？採合科、甚至科際整合、抑或分科？以學生和生活導向的課程、抑或學術導向的課程？

最後，就「課程的實施與評鑑」而言，新課程的實施應該有哪些相關配合措施？尤其在賦予學校和教師更多的課程決定權之後，如何確保課程實施的品質？

參、課程綱要研訂的理性思考

本次課程綱要的研訂，係以1993、1994年所公佈的國中、小課程標準為基礎，秉持「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彈性化」的既有理念，以培養二十一世紀之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目標。為達成前述理念和理想，本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的研訂，必須以「學生的身心發展」為核心，以「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為原則，設計九年一貫、統整均衡、彈性靈活的課程綱要，以利學校營造人性化和適性化的教育環境（游家政，1998b，1998c）。

一、釐清國民教育的本質

國民教育的本質為何？它是培養一般國民的教育？亦或提供菁英教育的基礎？這是規劃課程綱要之前，首先必須加以澄清的。本次的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研訂，係以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現代化社會素養的健全國民為基本目的。

（一）身心充分發展

以往的課程標準標榜三育、四育或五育均衡發展，這是一種高標的理想，也是一種齊頭式的平等，忽略了個別差異的存在，以致造成許多教育的失敗者。接受國民教育既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也是應盡的義務，而國家也應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讓受教者的潛能獲得最大的發展。換言之，國民教育應定位在讓學生的身心能獲得充分發展，以培養健康活潑、樂觀進取、具批判思考和創造力的健全國民為目的。

（二）現代國民素養的培養

以往的國民教育雖然明示「以培養健全國民為目的」，但是在學科專家的主導下，課程內涵偏重學術化，課程的架構則流於學科化與科目化，以致學校教育與生活脫節。然而，國民教育基本上不是為培養專家而設置的，而是使其獲得生活和學習的能力。因此國民教育應以所有未來國民為對象，而非少數菁英；課程

設計宜從「做一個現代的國民，以及不準備成為學科專家的一般國民，他們應該具備那些素養」的角度來思考。

二、發展一貫統整的全方位課程 (whole curriculum)

自1968年推行九年義務教育以來，歷次課程改革均宣示九年一貫、生活化與整體化的課程理念，但是卻從未真正的落實。基於國民教育的連貫、課程與生活的結合，本次課程綱要的研訂務必以落實九年一貫統整的全方位課程為基本原則。

(一)九年一貫

歷來課程標準的修訂都是分為國小、國中兩組個別進行，以致在學前和國小、國小和國中、國中和高中之間缺乏銜接性。因此，這次課程綱要的修訂，應統一由一個專案小組負責課程架構的規劃事宜。此外，各個學習領域的課程規劃，亦應採取類似的模式，由一個專案小組來規劃一至九年的課程內涵（或表現能力）與學習順序。

(二)統整教育

以往的課程由於「學科本位主義」的觀念作祟，以致學校的功課表塞滿了各式各樣的科目，學生學到的都是零碎的、較低層的記憶性知識。為落實課程的統整和均衡，課程綱要的研訂將以「人」為中心，列出必備的「基本能力」和「學習領域」，做為發展各年級課程綱要架構的參考。

「基本能力」有三個主要特徵：第一，它必須能夠反應當代社會生活所必備的能力，讓國民具有現代生活所需的素養；其次，它必須是最低標準，為每個國民在接受完國民教育以後，必須學會的；第三，它必須是可以達到的，且可以指引教材的設計與發展。

在學習領域方面，以「人」為核心，提供「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三方面的學習領域。對於現有的科目，應儘量予以合併或整合。至於當前社會關注的新興議題，例如人權教育、兩性教育、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宗教教育、法治教育和團隊倫理等，則以不設科為原則，將其融入各學習領域或基本學科中。

(三)全方位課程

國民教育課程的設計，除了學科、科目等知識性和靜態性的「正式課程」之外，也應積極提供動態性、操作性的「活動課程」，從體驗、驗證、應用或實踐中學習。課程的設計也要保留部份的「空白課程」，讓學生有思考、想像、發揮創意的空間；以及必要的「彈性時間」，做為學校辦理各項全校性、年級性活動和實施補救教學等。

此外，還要檢討「潛在課程」的面向，消極避免「實有課程」的負面作用，進而積極發揮潛移默化的教育功能。換言之，國民教育課程應以全方位來設計，包含正式課程、活動課程、空白課程和潛在課程等。

三、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

在教育民主開放的趨勢下，統一的課程已無法滿足需要多元化社會的需要，而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則賦予學校和教師發展課程的空間，由學校教師合作發展學校整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計畫，提供符合學生經驗和社區特性的教材。

(一)「課程綱要」賦予專業自主的權責

雖然教科書開放了，由「統編本」改為「審定本」，但是由於「課程標準」

從目標、科目及每週授課節數、以及各科教材綱要等均鉅細靡遺，使得教科書業者和學校並沒有多大的課程發展空間。因此，未來的「課程綱要」將儘量簡化，只呈現課程目標、學習領域的概念架構、以及基本能力表現的標準。至於選擇何種教材來達成目標，則留給教科書業者和學校教師更多編選的空間。

(二)教師即課程設計者與實施者

由於過去的教育體制，全國使用統一的教科書，而教科書幾乎成為學校唯一的或主要的教材，教師只是奉命被動執行規定的教材，無形「廢除」(de-skilling)了教師的專業能力。未來的「課程綱要」將賦予或「恢復」(re-skilling)教師應有的專業自主權。簡言之，「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將是未來教育的趨勢，教師不再只是「教學者」，同時更是「課程設計者」。

四、營造「人性化」、「適性化」的學校生活

以往的「課程標準」規定每週授課科目與節數，全國的學校統一，未能反應社會的需求與學生的個別差異。未來的「課程綱要」在授課節數的設計上，將以學年為單位，將總時數區分為「基本授課節數」與「彈性授課節數」。

「基本授課節數」為全國各校至少必須授滿的學科最低節數，教科書的份量應以基本授課節數來選編。

「彈性授課節數」則做為各校實施正式課程以外的活動，包括：(1)學校行事節數：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例如運動會、親師活動、慶典活動等，以及執行教育行政單位臨時交付的課程或活動，例如實施兩性教育、安全教育、地區性運動會、或社區活動等；(2)班級彈性授課節數：做為各班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以及增加學科授課節數。

每節以40至45分鐘為原則，學校得視課程需要做彈性調整學期數、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以及年級、班的組合。因此在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的最低標準下，學校可以設計自己的年度課程計畫，鄰近學校、甚至相鄰兩班的功課表上的科目和授課節數都可以不同。教師更可以發揮專業精神，編選適合學生的教材，進行跨學科、大單元、主題統整、以及問題解決取向的教學；亦可以視學校條件和學生特質，採取傳統的分科教學。換言之，新的「課程綱要」應提供充分的空間，讓學校營造具有人性化、適性化的學習環境。

五、建立課程與教學品質的管理機制

傳統的課程管理，係由中央教育部在「課程標準」中詳列教材綱要，規範教科書的內容，以致充滿特定的意識型態，無法適應地區的個別差異。當課程「開放」(鬆綁)之後，確保教育的品質與教育機會的均等則是必要的機制。從中央到地方、學校均應共同合作承擔課程與教學品質的管制。

1. 中央：建立「綜合學力指標」和「學科表現標準」，以及實施「綜合學力測驗」。
2. 縣市教育局：負責督導學校的課程實施與各學科表現的測驗。
3. 學校：負責課程品質、教學品質、學習品質的評鑑。各校應訂定課程管理的機制，組織「課程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與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與實施、學習結果，以及評鑑後的檢討。評鑑方法應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並兼重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的學習報告。

肆、課程綱要架構的規劃

一、理念

根據前述的理性思考，本次課程綱要的研訂理念如下：

1. 國民教育以「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的健全國民」為目的。
2. 建立統整而均衡的國民教育課程。
3. 落實一至九年級課程的一貫性。
4. 提供人性化與適性化的學校生活。

二、基本能力

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的基本能力有下列10項：

1.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充分了解自己的稟賦、能力、情緒、需求與個性，安全地管理和愛護自我，養成自律性的道德情操，並能善加利用個人特質，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
2. 主動探索與研究
具有科學精神與研究的能力，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識，研究創造新知。
3. 溝通表達與分享
有效利用各種符號（例如語言、文字、聲音、動作、圖像或藝術等）和工具（例如各種媒材、科技等）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清晰而有條理地與他人溝通，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意見。
4. 欣賞審美與創新
具備感覺、欣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藝術能力，並能有效應用藝術能力，養成良好的休閒嗜好與習慣，以增進日常生活的品質。
5.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的習慣，系統地批判問題現象的性質和價值，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紛爭。
6.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具有民主素養，尊重生命，並能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積極主動關懷社會與自然，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7. 應用科技與資訊
正確而安全有效地利用科技發明、蒐集、整理與分析資訊，提升學習與生活的效率和品質。
8. 踏實做事與服務社會（87.9.30修訂為「規劃、組織與執行」）
具備規劃、組織工作的能力，以及服務社會的精神，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
9. 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及其差異，並深切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唇齒相依、互信互賴和互助的世界觀。
10.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利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主動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培養生涯規劃和繼續學習的能力。

三、學習領域

為培養國民具備上述十項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應以「學生」為中心，從「個體發展」、「社會文化與藝術」、「自然環境」等三面向提供語文課程、社會課程、自然課程、數學課程、藝能課程、活動課程與選修課程等七個學習領域。至於當代新興議題（例如資訊、兩性、人權、環保、宗教、法治等），則依議題性質，融入相關學習領域。

1. 語文課程：包含本國語文（母語、中文等）、外國語文（英語／外語）等，注重語文的聽說讀寫等基本溝通表達能力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與實踐等。
2. 社會課程：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與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社區與鄉土活動等方面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與實踐等。
3. 數學課程：包含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圖形與空間、統計圖表、數學符號等基本概念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與實踐等。
4. 自然課程：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與實踐等。
5. 藝能課程：包括音樂、美術、以及體育（含舞蹈等）與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與實踐等。
6. 活動課程：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以及校內外學習活動等。
7. 選修課程：配合學校特色、社區需求、學生興趣與需要而提供學生選修的課程。

（備註：教育部於本（87）年9月30日公佈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草案，將學習領域修訂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數學和綜合活動）。

四、授課日數與節數

1. 每學期以授課20週為原則，每週上課5日。
2. 以學年度為單位，將總節數區分為「基本授課節數」（約佔80%）與「彈性授課節數」（約佔20%）。
 - (1) 基本授課節數：為全國各校至少必須授滿的最低節數，包含七大學習領域的必修與／或選修授課節數。
 - (2) 彈性授課節數：係指「基本授課節數」以外，留供學校、班級彈性使用的節數。
 - A. 學校行事節數：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例如運動會、親師活動、慶典活動等；以及執行教育行政單位臨時交付的課程或活動，例如實施兩性教育、安全教育、地區性運動會、或社區活動等。
 - B. 班級彈性授課節數：做為各班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以及增加學科授課節數。

表一、一年授課週數與日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一年授課週數	20週	20週	40週
可能授課日數（每週五日）	100日	100日	200日
備註	不含國定假日、 例假日	不含國定假日、 例假日	不含國定假日、 例假日

表二、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百分比

	基本授課節數	彈性授課節數	合計
百分比	80%	20%	100%
一年可能授課節數	32週	8週	40週
備註	包括：語文、社會、自然、數學、藝能、選修與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分為： 學校行事節數： 班級彈性節數： 學校得視需要調整。	

3. 各學習領域的授課節數應合理適當分配，在授滿基本授課時數的原則下，由各校和班級自行安排每週各科授課節數。
4. 每節以40至45分鐘為原則，各年級每週授課節數如表三：

表三、各年級每週授課節數

年級	節數	年級	節數	年級	節數
一	20—22	二	20—22	三	22—26
四	24—26	五	26—28	六	26—28
七	28—30	八	30—32	九	30—35

5. 在符合總授課日數與節數的原則下，學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年級與班級的組合。

五、實施原則

（一）基本原則

1. 課程綱要的研定應重視課程發展的延續性，前後學校階段的銜接性與統整性，一至九年級的一貫性，並兼顧實施的可行性。
2. 課程修訂應同步考慮相關配合措施，例如：師資培育和在職進修、新課程的研習的落實、教科用書的發展等亦應配合九年一貫和統整的精神。
3. 課程綱要的內涵，以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實施原則、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各年級的表現標準的訂定為主，保留地方、學校和教師專業自主與課程設計所必需的彈性空間。

4. 授課日數與各科基本授課節數的訂定，應充分考量學生需求和利益、學科特性、以及教師的權利和義務之間的關係。
5. 各學習領域或學科課程綱要的研訂，應列出該課程的定義和範圍、教學目標、基本能力（或「表現標準」）做為編輯教材、教學、學習、評量的參照。
6. 各校應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與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課程實施相關計畫。
7. 在符合「基本授課節數」的原則下，學校得打破學科或科目界限，彈性調整授課時間，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或者視學校實際條件需要，進行分科教學。
8. 若學習活動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時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9. 各校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要件，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包括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
10. 建立學校課程報備制度，在課程實施前，學校應將整年度的課程方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

1. 教科用書依據課程綱要的規定編輯，並經由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2. 教科用書的編輯應以九年一貫、統整的精神，根據十項「基本能力」，發展各科課程內容。教科書的份量以符合「基本授課節數」所需為原則。
3. 教科書的內容除了包含學科知識與技能之外，也要能反應當前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例如資訊教育、環保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等。
4. 教科用書的審查以符合本課程綱要的精神為原則，提供發展多元化教材的發展空間。審查單位與標準由教育部另行規定。
5. 學校必須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授課節數」所需的課程教材。

(三)評鑑

1. 課程評鑑由中央、地方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1)中央：建立「綜合學力指標」和「學科表現標準」，以及實施「綜合學力測驗」。
 - (2)地方：負責督導學校的課程實施與各學科表現的測驗。
 - (3)學校：負責課程品質、教學品質、學習品質的評鑑。
2. 各校應訂定課程管理的機制，組織「課程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與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 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與實施、學習結果，以及評鑑後的檢討。
4. 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並兼重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的學習報告。

5. 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設計、教材選編、教學方案和學習成效，以及評鑑後的檢討。

六、相關配合措施

學校課程的革新並非只是修訂課程目標和課程標準，或重新編寫教科書而已，而是必須有全面的配套措施。

1. 設立課程研發單位，從事長期性的課程研究、發展、推廣、諮詢服務、各國課程資訊的蒐集等。
2. 調整師資的培育機構，因應新課程的需要，以及提供充分多元的在職進修機會與管道。
3. 激發教科用書學者，積極研發新課程的教科用書、視聽和科技媒體、教具等。
4. 改善高中階段的升學管道與考評方式。

伍、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對策

台灣教育界目前正積極展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的革新，預定在1999年公佈課程綱要，並計畫在2001學年度全面或分段實施，屆時將為台灣的國民教育帶來清新的面貌。然而，由於以往學校大多係依據中央的「課程標準」來實施，學校的自主空間有限，一旦大幅「鬆綁」與「開放」後，學校和教師的適應與執行問題，則應未雨綢繆事先加以研究。

一、在課程教材內涵方面

(一)可能的問題

1. 「課程綱要」只規範各學習領域1—9年級的表現標準，至於達成表現標準所需的教材，則由教師和出版業者自行編選。雖然教師的專業權和學生的個別差異受到尊重，但將造成各地、各校、甚至各班之間的教材過度分歧。
2. 目前國小實施「教科書選用」制度，同年級各科選用不同版本，以及不同年級同一科目選用不同版本的現象極為普遍。各版本混用後，缺乏「銜接」與「統整」的現象日漸浮現，造成教學和學習上的困擾。新課程綱要實施後，這種現象將更為嚴重。
3. 新課程綱要賦予學校和教師較多的課程決定權，亦即「學校為本位的課程發展」，雖然能避免以往傳統的「國家政治意識型態」的過分宰制，提供符合地區和學生需要的課程。不過，學校在地方政府的操縱下，另一種「地方政治意識型態」勢必將介入課程教材裡。

(二)對策

1. 在「課程綱要」中保留傳統課程標準中的「教材大綱」部份，但其份量只佔全部教材的60%，其餘40%的空間留給地區和學校。
2. 改進「教科書審定制度」，將「各科逐年逐冊送審」修正為「所有科目全套送審」。
3. 改進「學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將「每科每年分別選用」修正為「同年級各科選用同一版本」和「同一版本至少持續使用一個年段」（例如，國小分為低、中、高三個年段）。

4. 建立「教科用書獎勵制度」，鼓勵民間業者和學校教師積極開發適合小地區或個別學校使用的教科用書或教材。
5. 修訂國民教育相關法規，確保「教育經費」的比率、「課程教材」的內涵和「教育人員」的聘用等，免於受到地方政黨的左右。

二、教育品質方面

(一)可能的問題

1. 傳統的課程標準係透過「統一的教材」來確保教育品質與教育機會均等，新的課程綱要則以「表現標準」（或能力）作為檢核教育品質的依據。但目前仍未建立「基本學力指標」和「綜合學力測驗」，可供訂定各「學科表現標準」的依據。
2. 國民教育的課程品質由誰負責監督管理？尤其在省政府虛級化後，中央、地方、學校如何分工？

(二)對策

1. 有關基本學力指標與測驗方面，短期的策略由教育部責成有關業務司規劃研擬「基本學力指標系統」和「基本學力測驗」；長期的策略則積極籌設國立的「課程研發機構」，負責「課程綱要」、「基本學力指標系統」、「基本學力測驗」的研究發展工作。
2. 有關品管的機構方面，由中央、地方和學校分工合作評鑑課程。中央負責訂定有關基本學力的政策、指標系統與測驗的建立、以及實施全國性的「綜合學力測驗」。地方教育局則督導學校課程的實施與各學科表現的測驗。至於學校則應成立「學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教學、學習的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三、教師課程專業能力方面

(一)可能的問題

1. 師資機構亦以培養分科教師為主，偏重「學科知識」和「學科教學知識」，忽略「課程統整」和「課程設計」能力的培養。
2. 長久以來國中小教師已習於分科教學，並且將教科書當作唯一的教材，缺少自行設計課程教材的機會。
3. 教師的日常工作負擔沉重，缺少設計課程所需的時間，每週三下午進修流於形式，暑假的進修則偏重在學位進修，對課程設計能力的提升極為有限。

(二)對策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即督促全國師資培育機構和國中小學提升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在師資培育機構方面，必須因應未來師資需求，調整學系與課程結構，強調「課程設計」能力的培養。在國民中小學方面，因應新課程的需求，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在職進修教育。
2. 廣設地區性的「教師研習中心」，建立「學校課程發展」網路，提供教師多元的進修與諮詢管道。
3. 自現在至2001學年度正式實施的三年之間，積極鼓勵學校和教師依據「課程綱要」的精神與規定，進行課程調整的行動研究。

四、宣傳與推廣方面

(一)可能的問題

1. 大部份教師未參與課程綱要的修訂，以致不關心課程的變革，同時也不了解本次課程改革的理念——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2. 社區與家長既是學校課程改革的助力，也是阻力，如何擴大家長參與，增進家長對新課程的了解，藉以提升助力和化解阻力，也是當務之急。

(二)對策

1. 建立全國教師、家長參與課程綱要研訂的系統，將「課程綱要（草案）」編印成小冊，透過縣教育局函請全國各國中小學，並經由學年會議、全校性會議討論以及家長座談，提出建議或改進意見。各校的意見經縣教育局彙整後，轉報教育部業務司參考。
2. 建立宣傳推廣系統與溝通網路，透過電視、新聞、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積極宣傳和推廣本次課程綱要的研訂理念與內容，並利用資訊網路廣設網站，蒐集各方意見，激發全民的共同參與討論。

陸、結語——未來的展望

對人類社會而言，公元兩千年是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象徵著舊傳統的結束，以及另一個新世紀的開始。處在這新舊世代交替的轉捩點，也許人們對未來的憧憬或想法不盡相同，但有一項是大同的共識，即做為激發個人潛能、傳遞與創造人類人化、促進社會進步的學校教育，將面臨史無前例的改革浪潮。現今的國中小學生將是二十一世界的主角，如果這新的一代並沒有做好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準備，那將是我們這一代應負的教育責任。因此面對當前的教育或課程改革，我們必須思考：「我們必須提供什麼樣的教育，才能使今日的中小學生能夠從容不迫、充滿自信地踏進新世紀，並扮演好新世紀的主人」。

參考文獻

- 天下雜誌（民85）。推動教改優先著力。「教育台灣—海闊天空」特刊，頁121。
- 天下雜誌（民87）。澳洲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時數之研究。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專案研究小組」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87）。美國（紐澤西州）課程資料蒐集與分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專案研究小組」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沈元青、張福生（民87）。深化課程教材改革，積極推進素質教育。8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發表於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與上海市教育學會主辦「海峽兩岸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 吳清山等（民85）。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內容分析。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台北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吳清基、林淑真（民84）。我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理念與作法。載於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頁1-32）。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民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民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市：作者。
- 許銘欽、黃玲玲（民87）。日本小學教學節數的配置與應用之研究。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專案研究小組」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黃光雄（民85）。課程與教師。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伯璋等（民84）。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之研究。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花蓮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84）。開放與前瞻：新世紀中小學教育改革建議書。台北市：漢文。
- 游家政（民85）。國民小學課程的問題及其改進。刊載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編印，國立花蓮師院八十四學年度學術論文集（頁65-108）。花蓮市：編印者。
- 游家政（民87a）。教科書選用的問題與改進。北縣教育雙月刊，21，75-83。
- 游家政（民87b）。發展適性活潑的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研訂構想。北縣國教輔導雙月刊，4，17-19。
- 游家政（民87c）。跨世紀的課程革新——以台灣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的研訂為例。8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發表於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與上海市教育學會主辦「海峽兩岸小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 張煌熙（民86）。解讀國小新課程標準：新局與困境。教育資料研究，17，2-8。
- 歐用生（民84）。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內涵與特色。載於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編印，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頁33-43）。台北市：編印者。
- Curriculum Corporation. (1993a). *A curriculum statement for Australian schools: A joint project of the States, Territories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initiated by 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 Curriculum Corporation. (1993b). *A curriculum profile for Australian schools: A joint project of the States, Territories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initiated by the 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
- Kovalik, S., & Olsen, K. (1994). *Integrated thematic instruction* (3rd ed.). WA: Books for Educators.